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1. 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案

(i) 本次 剗焞蓰珞蓰

(x)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xi) 贖回條款；

(xii) 回售條款；

(xiii)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xiv)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xv)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xvi)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xvii)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xviii) 募集資金存管；

(xix) 擔保事項；及

(xx)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特別決議案2. 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預案。

特別決議案3.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